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臣發展國際直接及間接持有315,350,000股股份(包括透過迪臣發展集團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0.1%。基於根據分派將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緊隨分派完成後，迪臣發展國際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發展集團持有[編纂]股股份，佔(i)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及(ii)佔本公司透過[編纂]的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且本公司仍將為迪臣發展國際的附屬公司。

迪臣發展國際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透過Sparta Asset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迪臣發展國際已發行股本及實繳股本約[編纂]%。因此，謝先生、Sparta Assets Limited、迪臣發展集團及迪臣發展國際均為控股股東。

緊隨分派及[編纂]完成後，Sparta Assets Limited將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約[編纂]%權益及將被視為透過迪臣發展國際於本公司擁有[編纂]%權益。此外，謝先生將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約[編纂]%權益及將被視為透過迪臣發展國際及Sparta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編纂]%權益。

於分拆完成後，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將包括(i)物業發展及投資；(ii)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和提供相關安裝和維修服務；及(iii)於中國買賣多種花崗石及大理石產品、石板及建築市場用產品(統稱為「餘下業務」)，而本集團將專注於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

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基於下文所載原因，董事會完全信納，本公司於上市後可在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業務各自擁有明確清晰的業務定位

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核心業務的性質劃分，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核心業務各自擁有明確清晰的業務定位，自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於一九八八年首次從事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及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從事餘下業務以來已形成此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明顯的業務區分。本集團目前從事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樓宇建設、機電工程項目、翻新及裝修承包服務。另一方面，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目前從事餘下業務，即物業投資及發展、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和提供相關安裝和維修服務，以及在中國從事買賣各種花崗石及大理石產品、石板及建築市場用品。

除(i)於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建設投資(ZCIGC)」)的10%非控股投資權益；及(ii)於迪衛智能系統有限公司(「迪衛智能(DIL)」，一間從事買賣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和提供相關安裝和維修服務的公司)的全部權益外，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將來於香港及中國並無從事其他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該兩間公司的業務概無與本集團直接競爭，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因此，有鑑於本集團的業務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業務性質不同，本公司預期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與餘下業務之間並無任何重疊，亦不存在競爭。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相信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與本集團可在彼此獨立的情況下運作、營運及經營業務：

(a) 根基穩固及利潤可觀的業務

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與餘下業務各自的根基穩固，且業務本身便是一項利潤可觀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分別錄得約540.2百萬港元及約825.4百萬港元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業務分別錄得約249.4百萬港元及約159.6百萬港元收入。

(b) 業務經營地點不同

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的業務經營向來獨立於餘下業務。除共同分擔若干行政支援職能(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在香港及中國上海共用若干寫字樓空間(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外，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一直以獨立利潤核算中心的形式經營，在香港及中國設有地點不同的個別辦公室。餘下業務的目標市場目前及於短期內會主要位於中國海南省、上海及開封市等地，而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的目標市場則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c) 專業知識各有不同

此外，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與餘下業務所需具備的專業知識各有不同。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整體上一直由執行董事姜國祥先生負責管理，姜先生在土木、結構、屋宇工程及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姜先生主管本集團的工程及合約部門，而餘下業務則整體上由迪臣發展國際的執行董事王京寧先生負責管理，王先生在酒店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經驗豐富，負責管理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項目。姜先生與王先生有自己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團隊提供支援，而雙方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般不會由另一方支薪。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先生亦身兼迪臣發展國際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一職，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負責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包括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d) 獨立經營業務

除下文載述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不算重要的若干行政支援服務外，本集團並無依賴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調派任何人員或推廣其業務，反之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亦並無依賴本集團調派任何人員或推廣其業務。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客戶基礎、供應商及分包商，且並無依賴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我司一般透過取得(i)投標邀請函或以其他途徑獲悉公開招標；或(ii)來自我司客戶或其代理的報價要求後識別出潛在項目。除(1)中國四川的酒店項目(包含餐廳、辦公室及酒店)的一份裝修合約(連同一項工程更改令)，總額為人民幣4.47百萬元(相等於約5.59百萬港元)(包括協定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67百萬元(相等於約3.34百萬港元))，由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而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則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0百萬元(相等於11.5百萬港元)以收購本集團客戶的5%股權(以被動投資者身份)，且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於客戶中並無擁有管理控制權；及(2)由浙江建設投資的附屬公司就香港項目授出的中標，以提供機電工程，合約報價約27.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目的正式合約尚待訂立外，本集團所有其他客戶均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及其關連人士。董事確認，四川酒店項目的合約及浙江建設投資的香港附屬公司將中標均授予本集團，原因是本公司於投標過程中勝出所致。董事確認，中國四川酒店項目的合約及將與浙江建設投資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不優於與本集團其他客戶訂立的條款訂立。董事確認，待現有項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不會與該名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擁有5%股權的特別客戶訂立任何新項目。此外，浙江建設投資的香港附屬公司授予本集團的中標乃透過正常公平投標過程進行，而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於浙江建設投資僅有被動式投資，且並無於浙江建設投資擁有任何管理控制權可藉以對有關浙江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建設投資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出任何投標的決定產生任何影響力。在上述兩項交易各項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本集團5%的基準之下，董事認為該兩項交易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經營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司主要為來自香港及中國的私營機構及香港公營機構(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及半官方機構)的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主要涉及裝修工程及小規模項目小型工程。由於我司在中國並不具備大規模樓宇建設工程總承包商相關資質，我司並無向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由於我司與現有客戶建立良好關係、我司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長期營運歷史以及業內常用投標方法，我司能夠依賴現有客戶基礎、聲譽及客戶推介以及公開招標以吸引新客戶。本集團所有過往的投標乃由我司的營運及管理團隊所籌備及遞交。因此，董事認為我司在吸引客戶方面顯示出獨立能力，日後亦將會繼續如此。另一方面，我司的供應商包括材料(如混凝土、鋼筋、電纜及開關面板)供應商以及服務供應商(如我司的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司的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冊中有逾700名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司根據預定甄選標準參與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整個過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一節「我司的業務及運營—一般工作流程」、「客戶—銷售及市場營銷」及「供應商—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標準」各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聘有大約142名僱員，而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則聘有大約165名僱員。於分拆後，本集團的僱員將不會被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僱用。此外，本集團自行聘用財務管理及相關人員，該等人員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本集團內部亦設有切合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的特定需要的財務職能及會計系統，系統由本集團獨立開發及擁有，不會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共用。此外，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已各自向適當監管部門取得對本身的業務經營屬重要的一切執照、批准及許可。

為解決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將於分拆後採取以下程序：

- (a) 本公司將會與迪臣發展國際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進一步詳情於本節下文「不競爭協議」一段內討論；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 (b) 本公司將保持董事及管理層具有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充分獨立性。進一步詳情於本節下文「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一段內討論。大部分董事將不會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擔任職務及保持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身份。另外，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與本集團將會各自設立由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組成的團隊，分別專注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
- (c) 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管理架構包括及將會繼續包括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會要求委員會成員對預期出現的利益衝突事宜保持警覺，並就此制訂相應建議。本集團亦將會組成內部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委員會；及
- (d) 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進行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將分別遵守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上市後，本集團在財政上將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公司擔保

目前金融機構提供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乃由迪臣發展國際擔保。於上市後，董事有意將本集團的信貸融資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信貸融資分開處理。另外，亦有多項履約保證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名義發出，由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擔保。該等公司擔保將會於上市後獲解除或被本公司的擔保取代。此外，於上市後，本公司無意持續由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公司擔保。

此外，預期本集團亦將會於上市前結清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之間的所有公司間債項結餘，部分以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的方式結清及部分以現金結清。上市後，本集團並無欠付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任何款項，反之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亦並無欠付本集團任何款項。因此，於公司擔保獲解除及結清公司間債項結餘後，本集團將會在財政上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就日後的財務資源需求而言，本公司或會向金融機構取得借用貸款，或透過股權融資籌集資金(不會向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融資)，而且本公司日後進行融資時將不會依賴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管理層及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上市完成後，迪臣發展國際與本公司將各自設有獨立董事會，彼此將獨立運作。上市後，迪臣發展國際與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如下：

職位	本公司董事	迪臣發展國際董事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姜國祥• 郭冠強• 羅永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盧全章 (主席)• 謝文盛• 王京寧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謝文盛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黃承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多森• 張廷基• 王競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何鍾泰博士• 蕭文波• 蕭錦秋

本集團將擁有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獨立管理團隊，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相關業務的本質不同。除一名迪臣發展國際董事身兼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但該名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外，上市後，本公司與迪臣發展國際之間並無任何共同董事。過往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任董事的所有其他迪臣發展國際執行董事已於上市前辭去本集團的董事職務。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由姜國祥先生領導。姜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工程及合約部門。姜先生在土木、結構、屋宇工程及大型工程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姜先生出任迪臣發展國際的董事，彼將於上市前辭去迪臣發展國際的董事會職務。於上市前，姜先生將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將會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策略性及營運決策。另外兩名執行董事郭冠強先生及羅永寧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零年起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將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樓宇建設承包業務，而羅先生將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機電工程項目承包業務。

作為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一間合併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內有一名非執行董事乃由迪臣發展國際提名。該名非執行董事為謝先生，謝先生將會在本公司中擔當顧問角色，並就有關本集團的策略及績效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基於下文所載原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包括任何有關緊密聯繫人）經營，理由如下：

- (i) 除了一名共同董事外，董事會的所有其他成員均獨立於迪臣發展國際的董事會，且並無成員兼任迪臣發展國際董事會的共同董事職務；
- (ii)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姜先生於上市前將會辭去迪臣發展國際的董事職務，以及已辭去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將不再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持續任職。姜先生將會專心致志地為本集團履行職務。姜先生將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策略性事宜。另外兩名執行董事郭先生及羅先生並無出任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董事職務，亦無參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管理工作。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將會向姜先生、郭先生及羅先生匯報，而姜先生、郭先生及羅先生將會就業務績效相比已制定業務計劃及預算向董事會負責，彼等可在並無出現衝突風險的情況下擔當職務；
- (iii) 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謝先生已辭任於我司大部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除北京長迪外，其為與北京建工集團成立的合營公司）的職務。謝先生將繼續擔任北京長迪的董事，以維持與合營公司方的關係，但彼將不會負責北京長迪的日常管理工作；
- (iv)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務求全面處理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董事職務存在重疊所引致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董事會必須由三名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就董事會所討論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將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 在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將放棄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倘其餘董事就一項決議案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表決時出現票數均等的情況，主持該董事會會議的大會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同樣地，如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有利益衝突的股東將放棄在任何股東會議上投票。就此而言，利益衝突將包括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的任何事宜。該項企業管治措施將被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內；

- 全體董事將會接受有關出任董事應負有責任的培訓，包括他們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的受信責任；
 - 已確定的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事件(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會透過訂立不競爭協議減到最少，並將會受上市規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管。如董事會須決定不競爭協議項下的事項或任何關連交易，有關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概無於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決定；
 - 本公司已就全部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建立一套制度，並載有持續規定，要求所有該等交易(合資格獲得豁免的交易除外)均須每年進行審閱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及
 - 本公司已就強制執行上文所述由迪臣發展國際作出的不競爭協議採取具體企業管治措施。
- (v) 除一名董事的職務重疊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會在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情況下由本集團而個別聘用，故此，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將獨立地為本集團行事。

獨立行政管理能力

本集團的行政管理職能一直及將會由本集團履行，毋須依靠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提供支援。本集團將設有由全職人員組成的管理團隊，以獨立地處理本集團的行政事務，與迪臣發展國際的行政事務相分離。後勤支援服務包括會計及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一直及將會由本集團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直接聘用的僱員團隊處理。相反地，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人力資源管理、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將會由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所聘用的僱員處理。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將各自備有本身的賬目及簿記記錄以及彼此獨立的內部監控制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費收入總額分別為約6.9百萬港元及約6.2百萬港元，而約4.8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的直接相關開支則為只替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工作的僱員的薪酬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1百萬港元及約1.1百萬港元的餘額主要是(i)就若干行政支援服務收取餘下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附屬公司約0.6百萬港元及約0.6百萬港元以及謝先生的一間公司約0.1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及(ii)收取我司其中一名分包商(一名獨立第三方)約1.5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的管理費。就行政支援服務來自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附屬公司及謝先生的一間公司的管理費收入及有關行政支援開支並非在我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招致。然而，這安排不會於上市後繼續，屆時，除若干行政服務外，本集團及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將各自支付自己的開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的「財務資料－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的討論－其他收入」一節。

預料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將會繼續共同分擔若干行政支援職能，例如，提供辦公室設施、公用事業及設備支援、清潔服務、行政支援及資訊科技系統及技術培訓支援服務將會繼續由本集團負責提供，並將會為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提供有關服務。資訊科技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共用電郵地址及技術支援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提供該等行政支援服務將不會妨礙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獨立於本集團營運(或反之亦然)。我司接獲指示，表示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與本集團均祈望本身能夠自本集團外部留住或取得行政管理服務。然而，由於本公司將繼續是迪臣發展國際的一間合併附屬公司，故不存在偏好選擇本公司或迪臣發展國際。

因此，除如上文所述共用行政支援服務外，本集團一直及於上市後將在行政方面獨立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

辦公室的實際地點

本集團向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租用寫字樓面積供在香港及中國上海的業務經營使用。董事認為，該等現有寫字樓可輕易以相若租金租用其他可比樓宇所代替，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迪臣發展國際於[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的[編纂]%權益及謝先生將(透過Sparta Assets Limited及迪臣發展國際)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特別是，謝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並被視為擁有(i) Sparta Assets Limited(謝先生全資擁有)直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編纂]%權益；及(ii)透過迪臣發展國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發展集團)持有的本公司[編纂]%權益。Sparta Assets Limited擁有迪臣發展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編纂]%。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此外，謝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迪臣發展國際的[編纂]%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本公司將為迪臣發展國際一名關連人士，本公司因而為迪臣發展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迪臣發展國際的關連人士(即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作為分拆後的一名控股股東，迪臣發展國際於分拆後亦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預期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之間的交易分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與迪臣發展國際的關連交易。

上市後，除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上海向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租用若干寫字樓面積，以及由本集團為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支援服務(如清潔服務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豁免構成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外，預期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於上市後並無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等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構成本集團極為依賴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無論如何，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迪臣發展國際將會分別就可能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以分別保障本公司與迪臣發展國際少數股東的權益。

上文確定的制度的本質乃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所有商業交易將繼續按公平磋商的商業條款訂立，並且能夠由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管理層充分監控。

基於上述安排及理由，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及本集團將以符合彼等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方式，相互獨立地進行管理及經營。

除外業務

(I) 於浙江建設投資的10%非控股被動投資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臣發展國際於浙江建設投資間接持有10%非控股被動投資權益，迪臣發展國際是透過其持有10%權益的另一間聯屬公司而持有上述權益(因此，迪臣發展國際擁有浙江建設投資1%實際權益)，餘下90%權益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持有。浙江建設投資的主要業務範圍為(其中包括)建築、物業發展、製造及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迪臣發展國際並無參與浙江建設投資的日常業務營運，且無權對浙江建設投資行使管理控制權，這是由於迪臣發展國際僅佔浙江建設投資董事會其中一個席位，並不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於浙江建設投資的投資賬面值為約10.1百萬港元(扣除減值虧損約6.4百萬港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元)。該項投資在迪臣發展國際的財務報表中視為「可供出售投資」，即於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迪臣發展國際自浙江建設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股息收入分別佔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收益約0.2%及0.5%。基於下文載列的原因，浙江建設投資的業務有明確清晰的業務定位，浙江建設投資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並無被迪臣發展國際視為相互直接競爭的關係：

- (i) **業務性質不同**：浙江建設投資的業務範圍廣泛，在中國、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從事建築、物業發展、製造及投資控股業務，而本集團只在中國及香港從事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
- (ii) **獨立管理層**：除謝先生(彼為浙江建設投資的董事，但並無參與浙江建設投資的日常業務營運)，浙江建設投資與本集團並無共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獨立業務營運**：浙江建設投資與本公司獨立經營。除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以合資企業方式與浙江建設投資就設備租賃業務作出若干投資及近期浙江建設投資一間附屬公司將一項香港項目投標給予本集團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浙江建設投資與本公司之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買賣。

由於(i)迪臣發展國際無權對浙江建設投資行使管理控制權；(ii)業務性質不同；(iii)迪臣發展國際並無擁有浙江建設投資的多數股權(只擁有微不足道的1%實際權益)；及(iv)轉讓於浙江建設投資的權益可能會觸發浙江建設投資另外兩名股東行使優先購買權，從而導致該項建議出售在商業上並不可行等原因，迪臣發展國際認為浙江建設投資的業務現階段並不完全適合併入本集團的營運，而本集團擁有浙江建設投資的非控股權益亦無策略價值。因此，迪臣發展國際無意將其於浙江建設投資的投資權益計入本集團的賬目。根據上市規則，如意向有所改變，迪臣發展國際將會於得知有關改變後隨即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資料。

(2) 於迪衛智能系統有限公司(「迪衛智能」)的100%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成立迪衛智能為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於迪衛智能的所有餘下權益，而迪衛智能因此成為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迪衛智能的主要業務範圍為從事若干品牌精密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的買賣(迪衛智能擁有在香港、中國及澳門等地銷售該等產品的非獨家經銷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迪衛智能的收益分別為約11.0百萬港元及約13.7百萬港元，分別佔餘下迪臣發展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國際集團的收益約4.4%及約8.7%。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迪衛智能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為約0.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為約0.6百萬港元，佔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除稅後溢利零及約0.5%。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迪衛智能的負債淨額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及約3.7百萬港元。

作為售後服務一部分及其主要買賣業務附帶的服務，迪衛智能或被要求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另一方面，作為機電承包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從事閉路電視保安及通訊系統安裝，不包括迪衛智能所售賣的產品品牌。然而，由於迪衛智能的核心業務（即精密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買賣）與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所不同，基於下文載列的原因，迪衛智能的業務有明確清晰的業務定位，迪衛智能與本集團之間的關係並無被迪臣發展國際視為相互直接競爭的關係：

- (i) **核心業務有所不同**：迪衛智能的核心業務為精密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買賣。迪衛智能的安裝及維修服務只會以售後服務方式提供，所得收入佔迪衛智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低。另一方面，本集團從事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可能包括安裝任何牌品的閉路電視及通訊系統；
- (ii) **客戶不同**：迪衛智能擁有不同的客戶群，與本公司的客戶群有所不同。迪衛智能的客戶主要為家居自動化系統經銷商及系統集成商，而本集團的客戶則主要為政府部門及樓宇總承建商。作為售後服務一部分及其主要買賣業務附帶的服務，迪衛智能或被要求向該等家居自動化系統經銷商及系統集成商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此與本集團的客戶並無重疊；
- (iii) **獨立管理層**：除謝先生（彼為迪衛智能的董事，但並無參與迪衛智能的日常業務營運），迪衛智能與本集團並無共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iv) **獨立業務營運**：迪衛智能與本集團均獨立經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迪衛智能與本集團之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買賣。

由於(i)迪衛智能的業務性質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ii)將迪衛智能的股份轉讓予本集團可能會對經銷權造成影響，因為轉讓股份屬控制權改變事件，令經銷權協議的另一方有權終止經銷權協議，從而導致任何該類出售事項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及(iii)迪衛智能所需的專業人員及僱員及管理層團隊居於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等原因，迪臣發展國際認為迪衛智能的業務現階段並非完全適合併入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迪臣發展國際無意將該等於迪衛智能的權益計入本集團的賬目。根據上市規則，如意向有所改變，迪臣發展國際將會於得知有關改變後隨即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資料。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迪臣發展國際日後不一定會考慮將(i)於浙江建設投資的被動投資；及／或(ii)迪衛智能的全部權益注入本公司，這對本集團而言屬一項商業決定，本集團需不時考慮所有情況。注入投資或權益一事不一定會進行。本集團並無預先設定迪臣發展國際將會或將不會注入該等於本集團的權益的情況。迪臣發展國際認為，現階段未達合適時機，以在不會對其拒絕該項要約的靈活性造成影響的情況下預先設定應考慮向本集團提出的該項要約的任何標準。

任何建議注入投資或權益事項均須經迪臣發展國際與本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決定。只要迪臣發展國際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日後由迪臣發展國際提出要約以將其於浙江建設投資及／或迪衛智能的權益注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獲邀請在毋須迪臣發展國際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應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出席以提供協助的董事除外）在場的情況下，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該項建議。該項要約（如獲接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包括（如適用）該等上市規則各自所載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競爭協議

為了消除或減低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公司及迪臣發展國際訂立一份不競爭協議，表明於我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任何時間及只要迪臣發展國際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30%（或不時視作足以構成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控制權的其他投票權百分比）或以上：

- (a) 除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決定須由包括我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但無須迪臣發展國際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參與），否則迪臣發展國際將不會：
 - (i) 並將會促使其各名聯繫人（包括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將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前，在地區內自行或與其他聯繫人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股東（作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附屬公司股份除外）、合作夥伴、代理或其他身份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涉及或投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i) 從本集團招攬、幹預或設法招引任何商號、公司或組織，而據其所知，上述商號、公司或組織不時為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任何時間為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
 - (iii) 於任何時間聘用曾經出任本集團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而其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本集團業務相關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的人士；及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 (iv) 直接或間接招攬或遊說就本集團業務曾與本集團來往或現正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或使其停止與本集團往來或削減其在一般情況下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量。
- (b) 「受限制業務」應界定為作為承包商從事的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室內設計、裝修工程、翻新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 (c) 「地區」乃指香港、中國及澳門。
- (d) 倘迪臣發展國際獲得投資在地區內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業務的任何機會（「投資機會」），迪臣發展國際將會盡全力促使該投資機會以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本集團：
 - (i) 迪臣發展國際必須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投資機會予本集團，且應盡快就任何投資機會向本集團發出載有全部合理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機會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以供本集團考慮(i)相關投資機會是否將與我司的業務構成競爭；及(ii)爭取投資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
 - (ii) 當接到要約通知後，僅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無須迪臣發展國際提名的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出席）將會考慮投資機會。當考慮是否爭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考慮相關業務商機是否會預期帶來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水平，是否與當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保持一致，及於其他方面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由我司出資任命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投資機會提供建議。迪臣發展國際將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評估投資機會。從要約通知日期起，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有28個曆日時間（或如任命獨立財務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則42個曆日）（或在各情況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合理要求更長的時間）來考慮是否爭取投資機會。獨立董事委員會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迪臣發展國際是否決定爭取投資機會。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 (iii) 僅當(i)迪臣發展國際已收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拒絕投資機會並確認相關投資機會不會與我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ii)迪臣發展國際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於上文(ii)所述時間內尚未收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相關通知時，迪臣發展國際有權爭取投資機會。
- (iv) 迪臣發展國際已承諾，如本公司不會爭取投資機會並且迪臣發展國際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有權爭取投資機會，彼等將授予本集團或促使迪臣發展國際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授予本公司根據投資機會收購任何新業務的選擇權。選擇權的行使受本公司企業管治要求的規限。如出現迪臣發展國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打算出售、轉讓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處置投資機會下的任何新業務的情況，賣方應首先向本集團提供收購此等新業務的權利。於本公司拒絕收購該新業務後，除非出售、轉讓或處置的條款不比向本公司提出的優惠，迪臣發展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進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投資機會下的此等新業務。
- (e) 如上文所述，迪臣發展國際已同意受該等限制所規限，惟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 (i) 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而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
- (ii) 浙江建設投資進行的業務，而迪臣發展國際並無擁有管理控制權或委任浙江建設投資董事會任何代表的權利；
- (iii) 迪衛智能進行的業務，迪衛智能所提供的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的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屬於售後服務，並僅就迪衛智能根據經銷權出售的有關品牌的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獨家提供；
- (iv) 迪臣發展國際或其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聯繫人，惟該等股份或證券乃就投資目的而持有，現時或已在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A) 迪臣發展國際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股權或股份數目合共少於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除非是於有關標的公司所持股權較迪臣發展國際及其聯繫人為大的獨立第三方；及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B) 並無獲賦予權利可直接或間接參與標的公司的營運，故此迪臣發展國際及其聯繫人於標的公司的董事會或管理層內並無代表，

致使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不能根據任何會計處理對標的公司施加任何影響力，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對該標的公司行使控制權。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密切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或可能與我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故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另行作出披露。

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包括一個具有均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亦堅持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的意見發揮作用。

迪臣發展國際亦已承諾會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以確認其並無違反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已根據不競爭協議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投資機會），並會提供有關強制執行不競爭協議的一切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迪臣發展國際將遵守不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年度聲明。

為確保遵從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已採取以下程序以監控迪臣發展國際適當遵從不競爭協議：

- 作為我司內部監控制度的其中一環，我司將會備存因履行不競爭協議產生的所有機會／交易的記錄；
- 我司的助理財務總監將承擔內部審核員的職務。彼將會每年最少一次編製內部審核報告，該報告將包括有關履行及遵從不競爭協議的審閱；
- 我司將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其由審核委員會成員所組成。我司的內部控制委員會作為其每年至少一次審閱內部審核報告的其中一環，將會審閱有關履行及遵從

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的內部審核報告，以確定已遵從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審核工作將包括審查佐證文件及內部控制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其他資料。倘一名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於履行不競爭協議所產生的一項交易中擁有權益，其應當放棄參與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審核及審批程序；

- 本公司將會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毋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出席以提供協助的董事除外）在場的情況下，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決定是否接納轉介予本公司的新投資機會。有關是否接納或拒絕新投資機會以及是否同意迪臣發展國際取得被拒絕的投資機會的決定，必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 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內部控制委員會就履行不競爭協議（如有）所審核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如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就任何新投資機會的條款尋求意見，彼等可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餘下迪臣發展國際集團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